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18〕358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高考期间加强 高校在校学生管理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了确保我省 2018 年普通高考平稳有序进行，净化考试环境，打击有组织作弊和替考等犯罪活动，按照教育部和省招委的统一安排部署，现就高考期间加强高校在校学生管理，防范高校学生参与高考替考作弊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。高考是实现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的重要制度，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，党和政府高度重视。高等学校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政治意识，强化政治责任，进一步增强对高考重要性、严肃性的认识，把协助地方抓好高考的考风考纪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新理念、新战略，适应新时代、新要求的重要工作认真落实，把加强考试管理、防止和制止各种形式的考试违规行为作为建设良好校风、学风和清除教育领域不正之风的大事来抓。与相关部门通力合作，全面排查，严密防范，共

同维护高考平安。

二、加强日常管理。2018年高考将于6月7日、8日进行。

高考期间，各高校要加强对在校学生的跟踪管理，实行每日排查，逐一掌握学生动态，严格请假制度。对无故未到校者，要逐一查明去向；对去向可疑者，要深入调查核实。

三、开展警示教育。各高等学校要在近期集中开展一次专项教育活动，结合学校考试安排，通过多种形式，对学生加强诚信教育、考试纪律和法规教育，弘扬“诚信考试光荣，违纪舞弊可耻”的社会风尚。重点宣传解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33号令）和《教育法》（第79条、第80条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（修正案九）》中关于考试违纪作弊、涉考犯罪等内容，让每位学生充分知晓充当“枪手”、参与高考作弊的严重后果，特别是要让学生知晓参与高考替考作弊将被开除学籍，并接受刑事处罚的严重后果，引导学生自觉抵制违纪作弊行为。

依照《刑法（修正案九）》规定：在高考等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组织作弊的，为他人提供作弊器材的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、答案的等三种犯罪行为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同时，作弊行为要记入诚信档案，纳入社会征信系统。

四、加强有害信息监控。要确定专门人员，加强对广告栏、

校园网论坛、贴吧、QQ群、微信群等的管理和监控，杜绝各种有害信息的传播；净化校园环境，严禁在校园内张贴有替考、招聘考试“枪手”、出售考试答案或作弊器材等内容的小广告，一经发现应及时消除。要加强校园保卫工作，禁止社会人员到校园内乱贴小广告；如系在校学生张贴或组织，一经查实，要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凡发现涉嫌招募高考“枪手”、组织助考作弊等重要线索，要逐一进行核实，并及时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。需公安部门配合调查的线索，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当地公安部门。

五、严肃责任追究。各高校要切实加强领导，明确负责部门，责任落实到人。凡发现有在校学生参与替考作弊的，将严肃追究学校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对于参加高考替考的“枪手”学生，一律按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给予开除学籍处理，并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请各高校速将此《通知》精神传达到全体在校学生（包括研究生），切实做好高考期间学生管理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。